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1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交易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22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，代表股份

296,555,1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0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71,932,5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9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24,622,5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24,622,5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24,622,5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36%。

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1,692,766 股，根据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5,116,105 股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6,576,661 股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；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见证律师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40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5%；反对 3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4%；弃权 13,8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72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9%；反对 3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；弃权 13,8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

捍雄先生、李捍东先生、吴美容女士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89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6%；反对 651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5%；弃权 8,5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62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10%；反对 651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42%；弃权 8,5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杨小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